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573/17-18號文件

2018年5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8年5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鄭俊宇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邵家輝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容海恩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梁耀忠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郭榮鏗議員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6) | 何啟明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何俊賢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毛孟靜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姚思榮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涂謹申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蔣麗芸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葉建源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胡志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周浩鼎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吳永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莫乃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梁繼昌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謝偉俊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9)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葛珮帆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容海恩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涂謹申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Collection of handling charges from buyers purchasing tickets online

(1) 鄭俊宇議員 (口頭答覆)

近月有多位市民向本人反映，他們在各個購票網站，如城市電腦售票網、各大戲院網站購入門票或戲票均會被收取為數元至數十元的手續費，而直接前往售票處卻無需收取。有市民反映有關手續費佔門票比例過高，在發展智慧城市的前提，票務系統另收手續費並不合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城市電腦售票網售票櫃檯購票並無收取手續費，而經網上、流動購票應用程式或電話購票則會被收取每票\$8手續費的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停收有關手續費；
- (二) 針對私人售票網絡及戲院售票方面，當局會否考慮監管收取手續費的準則，降低所佔門票的百份比；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措施降低相關的網上交易成本，以令商戶無須向消費者收取額外手續費，鼓勵網上購票，推動發展智慧城市？

初稿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reception of tourists

(2) 邵家輝議員 (口頭答覆)

自2017年起，訪港旅客數字扭轉由2015年起連續兩年的跌勢持續回升，為本港旅遊、零售、飲食、運輸等行業帶來經濟效益，同時旅客常到區域的人流漸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在旅客常到區域加派人手，包括加派清潔工人增加清理街道次數、調配警員到場維持秩序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改善現行的「地區旅遊大使」計劃，加強對有關大使的培訓和管理，並且擴大其職能(包括解答旅客查詢、協助疏導旅客以免阻塞行人通道)，以減少居民感到不便的情況；及
- (三) 有否制訂有效方案，將旅客分流到全港各區(如在入境口岸派發傳單，推介香港的其他適合旅遊地方)，以達致裨益地區經濟的同時，避免旅客過於集中於部分區域及街道？

初稿

Provision of sit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cycling industry

(3) 容海恩議員 (口頭答覆)

本地回收業的發展需要土地以作配合，現時政府除了在屯門第38區發展佔地20公頃的環保園，以長期撥地形式為回收再造業提供支援外，還會尋找合適的短期租約用地，供回收業界競投及使用。然而，有不少以短期租約租用有關土地的回收商反映，他們在約滿後有可能因為政府要求收回土地而不獲續約，一旦無法另覓合適土地搬遷其業務，難免會出現裁員和結業，對有關租戶和業內人士帶來極大困擾的同時，亦不利本地回收業的長遠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現時各區分別有多少幅土地供回收業以短期租約方式租用，並請詳細列出每幅土地的地置、面積、已規劃用途、最早出租年份、續租次數和累積出租年期、現有租約的租約期和約滿日期、租戶名稱及從事回收業務的類別；未來會否推出更多土地，供回收業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若會，有關土地的位置、面積、已規劃用途、租約期、租戶從事業務的限制，以及預計招標和租戶最早可使用日期分別為何；
- (二) 因應短期租約用地租戶面對的續約和可能無法繼續經營的問題，當局有何針對措施予以協助，包括會否改變現時出租短期租約用地的形式，並以長遠撥地形式取代，以及會否考慮在內地尋找合適土地，供回收業界進駐作長遠發展；及
- (三) 現時環保園的最新租用情況為何，當局是否滿意；有否全面檢討環保園的出租、使用和管理等各方面；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有何具體應對措施，尤其在提高商戶租用比率方面，當局會否考慮讓現時租用短期租約用地的回收商遷往環保園，繼續他們的回收業務；此外，當局會否制訂長遠目標和策略，包括在土地及稅務等方面著手，推動本港回收業界發展可再生原料或廢物原料，協助本地回收業中小企升級轉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essure on road traffic brought about by cross-boundary vehicles

(4) 梁耀忠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運輸署資料，在過去10年間進入本港的跨境車輛數量持續增加，當中私家車上升超過48%。獲配額來港的內地車輛必須取得廣東省公安廳發出的「粵港澳機動車輛往來及駕駛員駕車批准通知書」(俗稱「批文」)、香港運輸署發出的「國際通行許可證」及跨境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才可以來往粵港兩地。面對日益嚴峻的擠塞問題，當局卻持續引入跨境車輛，無視本港道路交通及停車泊位數量超出負荷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5年，持有由香港運輸署發出有效「國際通行許可證」的(i)內地、(ii)澳門及(iii)其他地區的跨境車輛類型、數目及架次分別為何；當中屬港珠澳大橋的行車配額數量及車輛類型分別為何；會否考慮為跨境車輛設立配額上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傳媒消息指，港澳兩地政府正參照現行的粵港自駕遊的模式，研究推出「港澳自駕遊計劃」，以一次性特別配額形式，容許港澳居民經港珠澳大橋來往兩地，當局是否計劃推行該計劃，如是，詳情(包括時間表、配額數目、申請資格等)為何；及
- (三) 在過去5年，每年涉及內地跨境車輛的違例檢控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有否應對政策以提高內地司機的駕駛安全意識，以及加強其對在港駕駛注意事項的認識；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面對現時已告嚴峻的交通擠塞問題，再加上將來港珠澳大橋通車及「粵港自駕遊」次階段實施，當局有否評估未來5至10年間本港車輛數目及道路使用率的變化，以作出改善擠塞的相應規劃；如有，詳情及目標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作出相關評估？

初稿

Levy of new taxes to assist local residents to acquire properties

(5) 郭榮鏗議員 (口頭答覆)

有國際調查機構的報告指出，在全球國際大城市中，香港連續8年成為全球樓價最難以負擔的城市。截至去年第三季，香港住宅單位的價格中位數約為619萬元，而該金額是本港家庭年收入中位數31.9萬元的19.4倍。換言之，一個屬該收入水平的家庭即使不用不吃，仍需19.4年才能置業。與此同時，截至去年底，共有9 000個已落成樓宇但未售出的私人住宅單位，而當中有4 000個已落成超過一年仍未售出。關於藉徵收新稅項協助本地居民置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就已落成一段時間仍未售出一手住宅單位徵收新稅項，以增加發展商囤積單位的成本，促使他們加快推售單位，以增加住宅單位的供應；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向非本地居民或由該類人士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實際權益的公司持有的空置住宅單位徵收新稅項；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在非本地居民或由該類人士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實際權益的公司出售住宅單位時，向其徵收資產增值稅，以減低他們購買住宅單位的意欲；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Maternity protection for female employees

(6) 何啟明議員 (口頭答覆)

有在職婦女向本人反映，自公司得悉其懷孕消息後，竟以各種方式進行欺壓，如惡意批評工作表現、無故辱罵、要求自願離職，甚至企圖即時解僱等，並於她放取產假後不足一個月，便在沒有適當補償的情況下作出解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投訴/求助類別劃分，列出過去3年，勞工處及平機會分別接獲多少宗涉及在職僱員因懷孕而被歧視及欺壓的個案，以及在產後被解僱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宗經調查後被確定為違反法例，並被法庭定罪；
- (二) 當局會否考慮進行深入研究，以了解在職懷孕婦女所面對的困難及需要，並調查現時僱員在產假後復工不足(i)一個月、(ii)三個月及(iii)半年便遭解僱的情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何針對性措施保障在職婦女，特別是懷孕僱員的權益；有否計劃全面檢討及修訂現行的《僱傭條例》，包括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至產假後6個月，以確保產後僱員不會被無理解僱，以及便於調節身體、心理及家庭環境的變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Lack of berthing spaces at typhoon shelters for small fishing vessels

(7) 何俊賢議員 (書面答覆)

有漁民反映，現時避風塘的設施及條例不合時宜。當中，現時有部份小型漁船因牌照限制及容易與其他船隻碰撞等問題，被逼在避風塘的外圍及防波堤等地方聚集停泊。由於有關位置距離上落位甚遠，對漁民上落漁船帶來嚴重不便，絕大部份漁民只能採用較危險的方式(例如攀扶岸邊大石、跨過其他小型船隻或使用橫水渡和浮台)上落漁船，導致險象環生甚至造成傷亡。本人過往曾建議海事處參考遊艇俱樂部及世界各地的經驗，在避風塘增設供小型船隻停泊的浮橋。不過，海事處卻以此建議涉及跨部門審批及牽頭的土木工程拓展處沒有政策為由，加以拒絕。不少漁民對於政府在遊艇俱樂部及避風塘的做法不一，表示不滿；另外根據法例，現時有部份漁船並不能進入避風塘，然而部份魚類批發市場及重要漁業設施卻位於當區的避風塘內。是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分別列出過去三年，全港各避風塘的上落位數字分別為何；
- (二) 請分別列出過去三年，全港長度為10米以下及10至15米的漁船數目分別為何；
- (三) 不少屯門的漁民認為上落位嚴重不足，不過據政府過往的答覆指：「調查顯示，該三個登岸設施仍可供更多船隻使用，足以應付現時及可見將來的需求。」政府調查的詳情和準則為何；政府有否評估全港各避風塘的每個上落位足以應付多少船次使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現時不少漁民均需要攀扶岸邊大石、跨過其他小型船隻或使用橫水渡和浮台才可到達自己的漁船，政府有否掌握現時問題的嚴重性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另外，政府何以繼續容許避風塘存在如此不符現實的上落位而長期不作出改善；
- (五) 鑑於有漁民認為漁港的上落位嚴重不足，當局將有何改善措施方便使用小型漁船的漁民上落漁船，便利漁民生產作業，以免再有漁民被逼採用較危險的上落方式；

初稿

- (六) 鑑於有政府部門就上述事宜互相推卸責任，故請政府明確指出負責處理上述建議及改善避風塘設施的部門為何。以解決跨部門負責所帶來的政出多門問題；
- (七) 政府會否考慮以政策局牽頭作出研究及推出政策，研究於避風塘增設可停泊及上落小型船隻的浮橋，既可方便漁民上落小型漁船，亦可讓避風塘內的所有船隻有序停泊；及
- (八) 鑑於有部份漁船不能進入避風塘，然而其母港的魚類批發市場及補給設施卻位於避風塘內，故政府將如何解決有關漁民銷售魚獲及補給的問題？

初稿

Sponsored Visitors Programme

(8)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定期邀請世界各國政府領袖及政商賢達來港訪問。近日，政府新聞處的「貴賓訪港計劃」邀請了第12屆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訪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何時作出決定，邀請喬曉陽訪港；有關訪問的活動主題及活動詳情和訪問涉及的各项開支為何；政府就此設下的招待標準為何；
- (二) 過去5年，政府在「貴賓訪港計劃」下邀請的訪問詳情為何，請按下表提供有關資料；

2017-18 (年度)貴賓訪港計劃

日期	邀請人物	訪港活動主題及詳情	所涉開支

- (三) 過去5年，政府的「貴賓訪港計劃」總開支為何；2018-19年度，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為何；政府有否為計劃設下招待標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按什麼原則或特定地域分布考慮邀請什麼訪問人選；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Eradicating camping activities at non-designated camp sites

(9) 姚思榮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今年五一黃金周期間，香港露營熱點出現多個由內地旅行社組織的露營團，大量的露營遊客湧入，對周邊居民構成滋擾，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及對生態環境造成破壞，更有不少團友在非露營地點設置帳篷，涉嫌非法露營。據悉，這類來港露營的遊客，不少是通過內地旅行社或戶外野營團體安排交通、住宿、行程、導遊等服務，在港並無委託持牌旅行社、涉嫌非法經營旅行社業務。此現象在去年五一期間及每周周末已經出現，本人曾向旅遊事務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致函反映問題。當局回應，已經和相關部門共同商討，加強巡查，打擊在非指定露營地點的露營活動，並在營地呼籲使用者遵守有關法例和守則；並將與內地主管旅遊部門溝通，提醒內地業界和遊客組織來港參與露營活動時要遵守相關法律要求。今年非法露營的情況並沒有改善，且人數有所增加，滋擾情況亦趨嚴重。有意見認為，若政府忽視非法露營現象，情況難免失控，有損香港國際形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因應去年開始出現的長假期間湧現的非法露營團及非法組團活動，當局為此做了哪些工作，以壓制上述的非法行為？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一年，針對在港無牌經營的露營旅行團及無牌帶團，當局有無進行執法行動？若有，檢控及定罪的宗數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有否檢討目前香港各營地的供求及預訂機制，並考慮為營地設置人數限制，以保證露營遊客的體驗及避免對周邊環境造成滋擾及破壞？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因應目前合法營地供不應求及配套設施不足的情況，當局會否考慮增加營地設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Combating illegal parking in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Kowloon East

(10)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警方於2017年年底於新界北及九龍東推行一個為期兩個月的先導計劃。本人得悉，是次計劃主要針對種違例泊車事項，包括：禁區上落客；禁區上落貨；未經授權而在巴士、小巴或的士站停車；巴士、小巴及的士上落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及掉頭(U-turn)導致阻塞。計劃利用攝錄機協助打擊上述區域的違例泊車問題。同時，計劃的行動模式分為「即時票控」及「非即時票控」兩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於該計劃推行期間，於上述區域執法的次數為何，請按月份及行政區列出；
- (二) 就上述6項違法事項而言，各項的檢控數字為何，請按行政區列出；
- (三) 在整個計劃中，當局透過甚麼準則去決定採取「即時票控」及「非即時票控」模式；在整個計劃中，兩者的執法次數為何；
- (四) 當局如何評估整個先導計劃的成效；
- (五) 當局曾指出會於2018年第一或第二季將本計劃擴展推行至全港。當局有否制定詳細計劃以落實有關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據了解，當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正於觀塘開展「路旁上落貨區監測系統」實地測試，在巧明街介乎駿業街至開源道約100米長的路段，以及海濱道介乎巧明街至駿業街約200米長的路段進行，路旁燈柱上將加裝攝影機，拍攝該兩路段上落客貨區情況；當局會否考慮將類似模式套用到整個觀塘區，甚至全港；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Helping ethnic minority women to integrate into the community

(11)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2014年平機會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由於文化和語言背景差異，部分少數族裔婦女來港多年仍然不懂中文和英文，難以融入社會，遑論謀求工作。報告指出，政府應主動採取適當措施，增強少數族裔婦女的能力，以助其融入本地社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落實平機會的建議，協助少數族裔女士融入社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政府有何專門針對不同族裔的新來港婦女提供語言課程，當中報讀有關課程的少數族裔婦女人數為何；及
- (三) 鑒於大部分少數族裔婦女為家庭主婦，政府有否為其提供非華語家務助理課程，以助其投身就業市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muneration package and terms of employment of employees in publicly funded universities

(12)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多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資助院校」)發生了多宗與聘任、續任、解僱相關的事件，引起了社會對資助院校教員待遇及相關聘任政策的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十個年度，各間資助院校的兼職教學人員人數及其佔該院校總教學人員人數之百分比分別為何(請按教員職級分類)；
- (二) 過去十個年度，各間資助院校的臨時合約、有年期合約、長期聘用合約以及實任制教學人員與非教學人員數目及其佔整體員工人數的百分比分別分別為何(請按年資和教員職級分類)；
- (三) 各間資助院校的合約制員工晉升為長期聘用合約和實任制員工的機制分別為何；過去十個年度，各間資助院校每年有多少合約制員工晉升為實任制員工(請按教員職級分類)；
- (四) 過去十個年度，各間資助院校教員的流失率(請按教員職級分類)；
- (五) 各間資助院校的教員有沒有薪級表，以及過去十個年度，各間資助院校教員的薪酬中位數和薪酬平均數(請按教員職級分類)；
- (六) 擔任該職位年資達五年的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的薪酬待遇和福利為何(請按院校分類)；及
- (七) 當教員不獲續約的時候，除了院校內的機制之外，還有什麼機制讓教員提出上訴；關於教員的薪酬待遇，教資會對資助院校有什麼指引和規定？

初稿

Rates assessments for properties on agricultural lands

(13)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審計署於2016年發表「第六十六號報告書」，就差餉物業估價署（差估署）的工作作出建議。政府早前回覆本人於立法會特別財務委員會的查詢時表示，新界共有54,800個農地地段的物業已評估差餉；估價署亦已按審計報告建議，自2016年起設立通報機制，如新界各區的地政處如發現農地有違規建築物，會向差估署提供警告信副本，差估署並會優先處理應課差餉租值較高的土地/物業；自設立通報機制後，截至2018年3月底，差估署接獲涉及約2,600個農地地段的警告信副本。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按年計，已評估差餉的新界農地地段數目為何？新界農地每年應繳差餉總額、平均繳交金額、以及按十等分組別計算每個組別的金額為何；
- (二) 過去5年，按年計，有多少個農地地段因改作非農業相關用途而不再獲豁免評估差餉？又有多少個地段因重新合乎用途而獲豁免評估差餉；
- (三) 針對農地地段，過去5年，按年計，差估署共發出了多少份R1A表格？交回比率為何？又有否就不遵從遞交表格、填報錯誤資料等個案進行跟進？若有，請按類別（例如沒有遞交表格）交代相應跟進工作又為何，例如共發出多少封警告信或檢控；
- (四) 針對元朗橫洲、元朗南、及洪水橋等三個擬議發展區中，各發展區共有多少個地段，當中有多少地段上的建築物已評估差餉，以及需繳交差餉；
- (五) 針對上述擬議發展區，每年應繳差餉總額、平均繳交金額、以及按十等分組別計算每個組別的金額為何；
- (六) 針對差估署接獲的2,600個警告信副本，現時有多少宗個案已完成評估差餉或發出徵收差餉通知書？由接獲警告信至發出徵收差餉通知書，平均需時多少個工作天完成所需程序；及

初稿

- (七) 除了設立上述通報機制，差估署又有何工作回應審計報告的建議？過去3年，差估署用於農地的執法人手及資源又有何變化？

初稿

Mental health services provided for children

(14) 周浩鼎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的職責是維持社會的健全。其中，市民的精神健康是個人及社會整體健康的重要元素。政府有責任為出現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青少年及其家人提供適切的治療及輔導。在2016-17年度，醫管局兒童和青少年精神科服務共為超過32,000名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精神健康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衛生署轄下設有母嬰健康院，為初生至五歲的兒童提供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服務，當中包括為家長提供兒童健康教育、及早識別有健康或發展問題的兒童等等。政府可否告知現時全港共有多少間母嬰健康院；及過去5年，各母嬰健康院有關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新識別個案的輪候時間為多久？政府有沒有計劃縮短輪候時間？如有，請提供詳情；
- (二) 過去5年，共有多少名兒童透過母嬰健康院所提供的服務而有效識別患上專注力不足或過度活躍症；
- (三) 根據政府機制，母嬰健康院如識別兒童有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將轉介個案至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跟進。請問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為多久；及當中評估過程的詳情為何；
- (四) 自2015年11月政府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後，共有多少間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參與計劃；及每年共使用了多少個名額；
- (五)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主要為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幼稚園教師/幼兒工作員，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以及為家長提供支援，使他們以正面的態度和有效的技巧培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除了以上工作之外，當局有否安排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醫療人手定期到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已被確診患上專注力不足或過度活躍症的兒童提供直接復康跟進服務；及

初稿

- (六) 政府表示「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將於2018/19學年被納入為常規服務，並將試驗計劃下的3,000個服務名額於兩年內增加至7,000個。屆時，「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人手需求將會大增，當局如何確保由非政府機構統籌及安排的跨專業團隊能有足夠人手應付未來所需要面對的工作量？

初稿

Increasing the supply of industrial sites

(15)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政府規劃署的「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需求」研究報告顯示，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工業和特殊工業用地，至2041年分別會有8.9公頃、53.6公頃和17.4公頃的短缺；而非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及一般商貿用地卻多出10.5公頃和32.3公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工業用地在未來23年的短缺愈趨嚴重，更成為未來欠缺最多地的工商業用地類別。即使在2023年後有來自洪水橋新發展區、元朗南及昂船洲的新供應，但工廈持續被重建作非工業用途，導致供求差距持續擴大，局方有否打算預留及開發更多新工業用地，以配合「再工業化」發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局方能否提供預留及開發新工業用地的地區及時間表，並預測有關用地可以填補多少空缺；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由於非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及一般商貿用地將出現土地資源過剩情況，局方會否考慮將相關用地轉化為短缺的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工業和特殊工業用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隨著近年內地的勞動成本上升，人民幣兌港幣持續升值，以及政府著意大力推動創新科技，有不少在內地設廠的香港廠商有意將高增值的生產工序遷回本港。局方會否因時制宜，檢討和重訂地政總署對「工業用途」的定義，以及重新規劃全港的工業用地及相關設施，以扶助香港的工業和相關產業的發展、鼓勵廠商回流香港發展工業，以及促進工業升級轉型；此外，由於現時審批土地時間較長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局方會否考慮成立跨部門小組，專責處理及提升審批效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Development of data centres and cross-boundary data transmission

(16)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就數據中心的發展及跨境數據傳輸的相關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經濟技術合作協議電子商務合作方面，雙方同意採取措施進一步加強在電子商務領域的合作，當中第七項列明將加強兩地在跨境數據流動方面的交流，組成合作專責小組共同研究可行的政策措施安排。至今在加強兩地在跨境數據流動方面的交流的工作內容及進度為何；
- (二) 當局就跨境數據傳輸下的私隱保障的工作內容及進度為何；及
- (三) 推出地皮用作發展高端數據中心的時間表及招標為何，預計機構投得地皮到項目落成投入服務需時為何？

初稿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involving bogus marriages

(17)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國際經驗，「假婚姻」是人口販運的其中一種形式，例如人口販運罪犯會透過安排假結婚，令販運對象取得入境資格，然後強迫其從事非法工作或賣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8年起，每年有多少人因涉嫌「假結婚」而被拘捕，請提供他們的國籍及性別的分類數字；
- (二) 自2008年起，每年有多少人因「假結婚」而被成功定罪，請提供他們的國籍及性別的分類數字；
- (三) 自2008年起，每年有多少人因安排「假結婚」而被拘捕及成功定罪，他們的國籍為何？請提供相關的分類數字，以及他們主要安排那些國籍人士進行「假結婚」；
- (四) 當局於最近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中指出，以「假結婚」入境的人士的主要來港目的是為了取得工作。就此，有多少因「假結婚」而被拘捕或成功定罪的人亦同時涉及非法勞工的罪行？請提供他們的國籍及性別的分類數字；當局在調查這些案件時有否發現這些人有被強迫工作、被操控的特徵？以及當局在調查過程有否發現這些案件內的犯罪活動具有組織性或涉及人口販運；
- (五) 自2008年起，每年有多少因「假結婚」而被拘捕或成功定罪的人亦同時涉及進行性工作？請提供他們的國籍及性別的分類數字；當局在調查這些案件時有否發現這些人有被強迫工作、被操控的特徵？以及當局在調查過程有否發現這些案件內的犯罪活動具有組織性或涉及人口販運；
- (六) 過去五年，律政司在進行檢控時曾多少次考慮《檢控守則》第18段-剝削他人案件中對檢控人員的指示？當中有多少宗案件涉及「假結婚」；及
- (七) 當局有何措施打擊及防止涉及人口販運的「假婚姻」犯罪活動？

初稿

Provision of community support services for residents of new public rental housing estates

(18)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下稱「服務處」)，近年在支援公屋新住戶遷入及適應新居住環境方面，不遺餘力。以不久前，立法會到訪觀塘安泰、安達邨為例，服務處獲香港賽馬會注資三年，專注支援安泰新租戶(下稱「安泰模式」)，融入新居新區工作，卓有成效。惟馬會資助有限，僅足維持服陬處營運至明年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因應安泰模式成效，及該區仍有大量新遷入租戶，特區政府會否主動或促請馬會，繼續撥款予中心，使其繼續營運；
- (二) 現時，服務處面積狹小。政府可否設法為服務處提供更多可用地方，以便服務處提供更多利民活動；及
- (三) 大型公屋屋苑，如皇后山及其他將落成的公屋屋苑，相繼入伙。政府會否資助服務處或類似類牟利團體，按安泰模式服務各新公屋屋苑租戶？如會，詳情為何？

初稿

Support for single-parent families

(19)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五月初發生一宗500萬元鑽飾盜竊案，涉案的是一名於單親家庭長大的10歲女童。有心理學家指出，來自單親家庭的兒童容易產生複雜情緒，或會比較容易做出一些極端的行為。政府於2004年結束了五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單親中心，一律改以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包辦針對單親家庭的服務，有關單親家庭的團體向本人反映，服務缺乏針對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本港每年的單親家庭數目，以及這類家庭的子女數目；各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獲有關單親家庭的個案及其佔所有個案的百分比；
- (二) 單親家庭個案所需要的支援及政府所能提供的服務類別；
- (三)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就單親家庭兒童情緒問題所能提供的支援；
- (四) 政府有否檢討現行針對單親家庭的服務安排的合理性和是否充足；如有，詳情為何；及
- (五) 政府會否考慮重開單親中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魚翅貿易

(20) Dr Hon Elizabeth QUAT (Written Reply)

Recent studies have found that Hong Kong is the world's largest market for shark fin trade, with blue sharks being the most heavily traded shark species for their fins. On the other hand, blue sharks have recently been included in Appendix II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Migratory Species of Wild Animals ("CMS"), which covers migratory species that have an unfavourable conservation status and that require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for their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1) of the respective weights (in kilograms) of the following shark and ray species (frozen and dried) illegally traded and seized each year since 2003, broken down by the places from where they were exported:
 - (i) Silky shark;
 - (ii) Scalloped hammerhead shark;
 - (iii) Smooth hammerhead shark;
 - (iv) Great hammerhead shark;
 - (v) Oceanic whitetip shark;
 - (vi) Bigeye thresher shark;
 - (vii) Pelagic thresher shark;
 - (viii) Porbeagle shark;
 - (ix) Common thresher shark;
 - (x) Basking shark;
 - (xi) Whale shark;
 - (xii) Great white shark;
 - (xiii) Manta rays;
 - (xiv) Sawfishes; and
 - (xv) Devil rays;
- (2) of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and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of the Government under CMS, and of its concrete actions taken to fulfill its obligations;
- (3) of the Government's viewpoint in respect of the inclusion of blue sharks in Appendix II of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 which covers species that

初稿

- are not presently threatened with extinction but may become so unless trading is controlled, as advocated by some concern groups;
- (4) of other measures, apart from law enforcement action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to tackle the trading of sharks that have been banned under CITES;
 - (5) given that exporters are required to make declarations if the goods involve species that have been included in Appendices I and II of CITES (i.e. Non-detriment findings (“NDFs”)) while Hong Kong is the world’s largest market for shark fin trade,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ider setting up an online platform and inviting other shark fin exporting countries to upload their NDFs onto the platform for the reference of other exporting countries;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6)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make its annual reports submitted to CITES accessible to the public; if not, of the reasons for that;
 - (7)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work with the authorities of other major shark fin trading regions around the world on unifying the digits under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S Codes) to enhance monitoring of legal trade in threatened shark species between those regions;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8) whether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will enhance the training to its officers on differentiating between shark fins in view of the large number of shark species;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9)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conduct a study on the consumption of shark fins followed by introducing measures (such as introducing a labeling system for threatened species) to reduce their demand and keeping the situation under monitoring;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10)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plans to step up publicity to enhance the awareness of the catering industry and the public on the threats posed to blue sharks and other shark species the existence of which are being increasingly threatened;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11)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introduce the topic of shark conservation into the local school curriculum as part of broader efforts to educate Hong Kong youth on urgent environmental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issues;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12) whether the Government’s Centre for Food Safety will commence toxicology testing of cooked shark fin soup products served at local restaurants for the presence of heavy metals and other toxic chemicals such as β -N-methylamino-L-alanine (BMAA) which, according to recent

初稿

studies, has been found in shark fin and can lead to severe neurodegenerative diseases such as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ALS) and Alzheimer's disease (AD)?

初稿

Management of water resources

(21) 容海恩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申訴專員公署的調查報告，本港水管滲漏比率高達15.2%，等同每年浪費5億3千萬元的食水，足夠200萬市民使用一年。有智庫組織估計流失的食水可能令政府損失逾13億元潛在收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三年，各區未經水錶記錄的用水量，包括政府和私人水管滲漏、食水處理和運作需要的用水、未獲授權的用水，以及因水錶欠準而未有記錄的用戶用水和經水錶記錄的用戶食水量分別為何；
- (二)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三年，水務署接獲多少宗食水管滲漏或爆裂投訴，當中多少宗涉及私人食水水管；
- (三) 現時水務署專責處理有關水喉爆裂或滲漏投訴的人手編制和實際人員數目分別為何，以及相關人員每年會進行多少次主動巡查；署方有否檢視專責處理水管滲漏事宜的人手及巡查次數是否足夠；若有，結果為何及會否增加人手，當中會否考慮聘用退休公務員；若沒有檢視，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有市民反映水務署在處理私人水管滲漏時，即使有大量食水流失，仍未能促使涉事人士迅速維修或即時安排維修。政府會否在適切情況下為私人水管進行維修，以減少食水浪費和避免居民受滲水問題滋擾；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政府早前表示正陸續為香港私人屋苑安裝總水錶，監測屋苑的公用水管失水情況，有關工作進度、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 (六) 水務署為偵測供水管網滲漏等異常狀況建立「智能管網管理系統」的覆蓋範圍、工程進度和時間表為何；

初稿

- (七) 自「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於2015年完成後，香港仍不時發生水管爆裂事故，政府會採取什麼措施監察及跟進爆水管熱點，以及如何釐定優次跟進和更換老化水管，包括會否根據有關水管的使用年期、滲漏頻率和物料等制定改善工程計劃；
- (八) 鑒於水務署表示，在新界東北地區使用再造水沖廁的成本較利用食水和海水為低，政府會否考慮增撥資源研究提升再造水水質，使之能應用於更廣泛的用途；
- (九) 政府有否評估現時節約用水措施的成效；未來有何計劃提升市民節約用水的意識，包括會否考慮加強公眾教育、宣傳節約用水和推廣使用節約用水裝置，以及鼓勵公私營機構推行用水效益檢討；及
- (十) 水務署表示正就於2008年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進行顧問研究檢討，政府會否考慮在檢討報告完成後，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制定全面的水資源可持續性管理政策和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Supply of first-hand residential units

(22)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就私人住宅一手市場的供應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8年至2017年，每年截至該年度的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私人住宅一手市場中已落成樓宇但仍未售出的單位數目；
- (二) 2008年至2017年，每年截至該年度的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私人住宅一手市場中建築中的單位中已預售的單位數目；
- (三) 政府有否決心將已落成樓宇但仍未售出的單位數目維持在一個低水平，如有，目標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四) 政府曾於何時推出措施，規限獲批預售樓花同意書的私人住宅單位，須於指定限期內推出市場銷售，有關措施詳情為何；及
- (五) 政府有否研究再次推出第(三)項的措施，以減少已落成的私人住宅單位囤積不作出售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有何其他代替措施？